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2〕2 号

栾川县惠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3XCQ7R4K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三川镇姚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俊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水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启动运行，违反了该设施的操作规程并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及排污录像;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加药、运行、维护、排污记录;反映降低处理效率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

凭。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2〕2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生活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未超标，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排放去向或区域，内容：I、II 类水体，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4, 1, 1]，处罚金额(X)：595000，代入公式： $595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times [4.0 / 5 + ((1 + 1 + 1 + 4 + 1 + 1) / (5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

终裁量金额： 59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水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启动运行，违反了该设施的操作规程并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4 月 18 日